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18) 华轩破产字第 Z007 号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 粤 1973 破申 45 号之《民事裁定书》与 (2018) 粤 1973 破 46 号之《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李星、张丽芹对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华轩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华轩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进行如下之调查工作：

1. 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了解情况并调取复印相关裁决文书；
2. 到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进行查询；
3. 向职工债权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4. 审阅了所取得之资料。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1. 由于华轩公司的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下落不明，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管理人仍无法接管到华轩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予以接管，未能获得华轩公司的完整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间、工资标准等情况。

2. 通过相关之调查工作，管理人获得之资料如下：

- 1) 从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调取之涉及职工债权的判决书，1 份；
- 2)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口头回复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申报债权的资料。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

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

（一）职工工资及职位津贴

依照（2015）徐民五（民）初字第426号《民事判决书》，华轩公司拖欠职工李星的工资及职位津贴总额为449,702元；执行程序中，李星已受偿的金额为217,621.79元，未受偿的金额为232,080.21元；就该未受偿的部分，管理人经审核后确认为职工债权。

另外，就职工债权人李星一并申报的工资、职位津贴及因公支出的报销款的核定情况，一并说明如下：

李星申报了工资、职位津贴及因公支出的报销款三项，三项的本金合计人民币338,934.99元、利息合计人民币48,298.2元。

根据（2015）徐民五（民）初字第426号《民事判决书》，华轩公司应向李星支付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656,754.59元（为工资、职位津贴及因公支出的报销款三项的总和）。

根据（2018）粤1973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华轩公司应向李星支付的上述款项在执行程序中已受偿人民币317,819.6元，尚未受偿的款项为人民币338,934.99元；但，基于现有材料，无法核实及确认已受偿的前述款项及未受偿的款项具体对上述应付款项哪些细项。鉴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权原则，按上述各应付款细项*已受偿占比（判决确定的应付款总额/已受偿金额）分别核算已受偿的部分，并据此确定各应付款细项未受偿的部分。

基于上述数据，已受偿占比（判决确定的应付款总额/已受偿金额）为48.39%，工资部分对应的已受偿金额为人民币152,697.52元，职位津贴部分对应的已受偿金额为人民币64,924.27元，报销款部分对应的已受偿金额为人民币98,419.59元，公告费部分对应的已受偿金额为人民币271元，财产保全费对应部分的已受偿金额为人民币1,507.23元。

基于上述核算的数据：工资部分未受偿的金额为人民币162,842.48元，职位津贴部分未受偿的金额为人民币69,237.73元，该两项合计人民币232,080.2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均确认为职工债权、具有优先性；报销款部分的未受偿金额为人民币104,958.41元，公告费部分未受偿的金额为人民币289元，财产保全费部分的未受偿金额为人民币1,607.36元，该三项合计人民币106,854.7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就破产企业欠缴税款产生的滞纳金提起的债权确认之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均确认为普通债权、不具优先性。

就李星申报的利息，其主张的金额超出按法定标准核算的数额，就超出部分予以支持，最终按人民币 39,384.25 元确认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该部分利息确认为普通债权、不具优先性。

（二）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申报之依法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为 98,494.80 元，核定为职工债权、按职工债权顺位优先受偿。

五、公示期限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附：

1.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苏律师，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表一：

职工工资及职位津贴							
序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入职时间	劳动合同解除时间	职工工资 (人民币：元)	职位津贴 (人民币：元)	相关依据
1	李星	310107195804101217	2011年10月1日	不详	162,842.48	69,237.73	(2015)东中法民五终字第3151号民事判决书
合 计					人民币 232,080.21 元		

表二：

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序号	险 种	金 额 (人民币：元)	欠费所属时期
1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企业）	98,494.80	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
合计		人民币 98,494.80 元	

